语言科学 2019年1月
ISSN 1671－9484 CN 32－1687/G 第18卷 第1期(总第98期)62－7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龙溪羌语的人称范畴*

郑武曦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广州 广东 510631

提要 文章介绍了南部方言龙溪话动词人称范畴的特点和用法。与羌语南部方言桃坪话和蒲溪话一样,龙溪羌语的人称也有不同的形式;与桃坪话和蒲溪话的人称范畴不同的是,龙溪话的人称标记除了与体有关以外,还与实然和非实然有关。文章从这个角度,分析龙溪羌语中不同形式的人称标记。另外,与其他接触汉语的羌语方言相比较,龙溪羌语仍然保留了人称的单数,并且没有消失的迹象。

关键词 人称范畴 实然 非实然 龙溪羌语

中图分类号 H2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484(2019)01－0062－10

1 引言

龙溪羌语分布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龙溪乡。龙溪羌语属于羌语南部方言的龙溪土语(孙宏开1981:177;刘光坤1998:17)。龙溪土语的分布地区有汶川县的龙溪、布兰、巴夺、下庄、木上等地,使用人口有3300人(刘光坤1998:17)。在大多数情况下,龙溪乡以羌语为母语者相互交流均使用羌语,但是龙溪乡儿童由于从小在学校接受汉语教育,他们和成人之间常用西南官话进行交流。文章的语料来自笔者在龙溪乡马灯村收集的长篇故事和对话。

龙溪羌语的人称范畴通常标记动作施事者的人称和数;少数情况下,龙溪羌语中也保留了人称范畴标记非施事者的情况,比如标记领有者、动作的接受者或者受事者的人称和数。“人称”分为第一人称、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数”分为单数和复数。第一人称标记和第二人称标记有不同的形式:第一人称有wa^{31}(wa^{55})、-a^{31}、-sa^{31}三种形式;第二人称单数有-nə^{31}、-sə^{31}两种形式;第一人称复数和第二人称复数有-ni^{31}、-ɕi^{31}两种形式。第三人称是无标记的形式。龙溪羌语的人称和体结合紧密(Zheng 2016:326),见下页表1。

人称标记的多种形式也存在于羌语南部方言的桃坪话和蒲溪话的人称范畴中。这两个羌语方言中的人称范畴表现出人称和体的合二为一。黄布凡(1997)指出在形态丰富的羌语支语言里保留了动词的过去时或已行体、完成体的后缀*-s。在桃坪羌语中,后缀-so^{31}标记完整体的第二人称单数,后缀-nə^{31}标记将行体和未完整体的第二人称单数(孙宏开1981:99),见表2。在蒲溪话中,人称标记和体标记往

[收稿日期]2016年10月25日 [定稿日期]2017年6月13日 doi:10.7509/j.linsci.201706.031608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8YJC740148)和中央高校百人计划项目(2682017WBR05)的阶段性成果。文章写作过程中得到罗仁地(Randy J. LaPolla)教授和孙天心教授的指导,《语言科学》编辑部和匿名评审专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本文如有错漏,概由笔者负责。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往也结合得很紧(黄成龙 2007:130),见表 3。

表 1 龙溪羌语动词的人称与体

	将行体	未完整体、持续体	完整体、经历体、状态变化体
第一人称单数	wa^{31}(wa^{55})	a^{31}	sa^{31}
第二人称单数	nə^{31}	nə^{31}	sə^{31}
第三人称单数	无标记	无标记	无标记
第一人称复数	ni^{31}	ni^{31}	ɕi^{31}
第二人称复数	ni^{31}	ni^{31}	ɕi^{31}
第三人称复数	无标记	无标记	无标记

表 2 桃坪羌语动词的第二人称单数与体

人称	将行体	未完整体	完整体
第二人称单数	-nə^{31}	-nə^{31}	-so^{31}

表 3 蒲溪羌语动词的人称与体

人称	将行体	未完成体	状态变化体
第一人称	-u-ɑ	-˩	-si
第二人称	-u-ɑn(单数)/-u-ən(复数)	-n	-so(单数)/-so(n)(复数)
第三人称	-u	无标记	-i

通过笔者的进一步调查发现,虽然龙溪羌语中的人称标记与体有关,但是体并不是用来区分不同形式人称的最好方式。比如,同样是完整体,它的肯定和否定需要不同形式的人称标记;另外,完整体在是非疑问句和疑问词疑问句中也分别需要不同形式的人称标记。

笔者认为,从实然和非实然(realis/irrealis)的角度,可以更加清楚地分析龙溪羌语人称范畴的不同形式。本文将根据 Comrie(1985:5)和 Palmer(2001:145－184)对实然与非实然的讨论,来分析龙溪羌语中人称标记的不同形式。实然与非实然可以用来说明状态所处的位置,实然是指某个状态处在真实的世界,非实然是指某个状态处在非真实的世界。

2　人称标记与实然/非实然

Comrie(1985:5)认为,在一个没有时态的语言中,事情所处的阶段可以区分为处于真实的世界或者处于不真实的的世界,这种区分是由实然和非实然这两种语法形式来表达的。龙溪羌语是一种没有时态的语言,可以从事情所处的阶段来选择不同的人称标记。在龙溪羌语中,人称标记同时标记了人称、数、以及实然/非实然。后缀 wa^{31}(wa^{55})、-a^{31}、-nə^{31}、-ni^{31}是非实然人称标记,后缀-sa^{31}、-sə^{31}、-ɕi^{31}是实然人称标记,见表 4。龙溪羌语的体并不是和人称整齐对应的,相反,实然和非实然可以更好地解释人称的不同形式的选择。

表 4 龙溪羌语中实然和非实然人称标记

	非实然人称标记	实然人称标记
第一人称单数	wa^{31}(wa^{55}),-a^{31}	-sa^{31}
第二人称单数	-nə^{31}	-sə^{31}
第一人称复数 第二人称复数	-ni^{31}	-ɕi^{3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2.1 “不完整的事件”(未完整体)

龙溪羌语中,完整体由方向前缀表示,是把一个事件看作一个整体,不区分事件的各个分开的阶段;而未完整体关注事件的内部结构(Comrie 1981:16),表示的是一个未完整实现的事件。例如:

(1)le^{51}　pu^{31}＝**nə^{31}**?
　什么　做＝第二人称单数:非实然
　你正在做什么?

例(1)中,说话人问听话人“你正在做什么”,这是在事情发生的中间阶段,动词“做”带上了第二人称单数的非实然标记。

2.2 “持续做某事”(持续体)

持续体是未完整体的其中一种,表示某一动作在连续进行。例如:

(2)qa^{31}la^{31}＝zu^{31}　tʂe^{213}xa^{213}＝zu^{31}　a^{31}tɕ^{h}a^{55}tɕ^{h}a^{55}＝zu^{31}　mu^{31}　a^{31}ɲa^{55}
　第一人称复数＝话题　现在(借词)＝话题　慢慢地＝话题　人　一点
　dai^{55}-wa^{55}＝**ni^{31}**.
　从外到里:持续体-召集＝第一人称复数:非实然
　我们再去慢慢召集点人。

例(2)中,“再去召集点人”还没有变为现实,被看作一个非实然事件。

2.3 “即将做某事”(将行体)

2.3.1 “即将做某事”(将行体)

将行体表示“即将发生的事情”,这是一种处在非真实世界的状态。例如:

(3)vu^{31}la^{31}　xai^{31}sə^{213}　zə^{55}＝ma^{31}＝**ni^{31}**.
　第二人称复数　还是(借词)　给＝将行体＝第一人称复数:非实然
　(我们)还是要给你们发工资。

例(3)中,“将要给你发工资”表示一个非真实、未实现的状态,这里的后缀-ni^{31}反映了动作接受者“你们”的人称和数,而不是动作施事者的人称和数。

2.3.2 “即将发生的变化”(将行体＋变化体)

当将行体和状态变化体同时出现时,人称标记是由将行体决定的,因为即将发生的变化,仍然被看作一种非真实的状态。例如:

(4)qa^{31}la^{31}　tə^{31}-jou^{55}＝zu^{31}　mu^{31}sa^{31}ɲa^{55}　mi^{55}-tɕ^{h}a^{31}
　第一人称复数　向上-修建＝连接　很多　否定-需要
　pa^{31}＝ma^{55}＝**ni^{31}**.
　变＝将行体＝第一人称复数:非实然
　我们修了(新的电站)以后,就不再需要这么多员工了。

在例(4)中,“我们不再需要这么多员工”是即将发生的变化,它表示一个未实现的事件。

2.3.3 “即将重复做某事”(将行体＋重复体)

当将行体和重复体同时出现时,人称标记也是由将行体决定的。例如: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5)jou^{213}　le^{51}　tə^{31} ta^{55}＝ma^{31}＝**nə^{31}**　lan^{55}？

又(借词)　什么　说＝将行体＝第二人称单数:非实然　态度(借词)

你又要再说什么？

例(5)中,“又再说什么”是一个即将重复的事件,属于非真实世界。

2.4 “完整的事件”(完整体)和“经历过某事”(经历体)

2.4.1 肯定

龙溪羌语中,除了方向前缀以外,人称标记也是表示完整体的重要标记。例如:

(6)nə^{31}-tʂ^{h}ən^{31}　ke^{55}　a^{31}-p^{h}ia^{31}＝**ɕi^{31}**　lan^{51}.

二-量词.层(借词)　这样　向下-种＝第一人称复数:实然　态度(借词)

(我们)种了两层(天麻)。

例(6)中,“种了两层天麻”表示完整体,种天麻被看作一个整体,是一个真实的事件。

经历体表示以前经历过的事情。例如:

(7)loŋ^{31} tɕ^{h}yan^{31} ji^{213}＝ti^{31}　qa^{31} la^{31}　kə^{31}　dʑa^{55}＝**ɕi^{31}**.

龙泉驿(借词)＝有定　第一人称复数　去　经历体＝第一人称复数:实然

(我们)去过龙泉驿。

例(7)中,实然人称标记-ɕi^{31}表示“我去过龙泉驿”是一个真实的事件。相比较,羌语北部方言荣红话中,第一人称单数人称标记-ɑ 同时表示经历体和未完整体,没有用不同形式的人称标记来区分经历体和未完整体。

2.4.2 否定与疑问

Palmer(2001:173)指出疑问和否定常常被放在一起考虑,因为它们都被看作是“非肯定的”。在实然和非实然这方面,否定和疑问可能用相同的方式表示它们的相同之处。一些语言使用相同的标记表示否定和疑问。比如在因巴布拉语中,chu 这个标记不仅作为疑问标记,也可以作为否定标记(Cole 1982:164)。在龙溪羌语中,是非疑问句的标记 me^{31} 和否定标记/mi/很相似。否定的完整体和否定的经历体,以及这两种体的是非疑问句,都带有非实然人称标记。

否定的完整体和否定的经历体表示“某个事情是不真实的”。如在例(8)和例(9)中,否定的完整体和否定的经历体是由非实然人称标记表示的。相反地,如前所述,肯定的完整体和肯定的经历体是由实然人称标记表示的。例(8)的肯定形式“我们饱了”是一种真实的状态;“我们还没吃饱”被看作是没有实现的非真实的状态,即“吃饱”这个状态没有实现。例(9)中,“从来没有打开这个盒子”表示一种非真实、未实现的事件,它的肯定形式“之前打开过这个盒子”表示已经实现的真实事件。

(8)qa^{31} la^{31}　mu^{31}　tə^{31}-mi^{31}-χei^{31}＝**ni^{31}**.

第一人称复数　人　向上-否定-饱＝第一人称复数:非实然

我们没有吃饱。

(9)qa^{31} la^{31}　ma^{31}　tə^{31}-ga^{31}　kə^{55}　mi^{31}-dʑa^{55}＝**ni^{31}**.

第一人称复数　态度(借词)　向上-打开　去　否定-经历体＝第一人称复数:非实然

我们从来没有去打开过这个(盒子)。

例(10)和例(11)都表示完整体“到了”,但是,是非疑问句的人称标记是非实然人称标记-ni^{31},疑问词疑问句(“哪里”)的人称标记是实然人称标记-ɕi^{31},二者的区别类似于 Caddo 语用非实然和实然来解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释是非疑问句与疑问词疑问句的区别。Chafe(1995:354)把是非疑问句与疑问词疑问句解释为:是非疑问句表示说话人不知道这件事是否发生,而疑问词疑问句(比如“谁”)是假定说话人知道有这件事,只是在询问这件事的参与者是谁。同样地,例(10)表示说话人不知道“到家了”这件事是否发生,而例(11)表示说话人假定听话人已经到了某个地方,只是在询问具体到哪里了。

(10)ke^{31}　tai^{31}ji^{31}　kə^{55}=**ni^{31}**　me^{31}?
家　到达　去=第二人称复数:非实然　疑问
(你们)到家了吗?

(11)a^{55}nə^{31}　tai^{31}ji^{31}　kə^{55}=**ɕi^{31}?**
哪里　到达　去=第二人称复数:实然
(你们)到哪里了?

例(12)和例(13)都表示经历体“去过”,但是,是非疑问句带有的是非实然人称标记-ni^{31},疑问词疑问句(“什么时候”)带有的是实然人称标记-ɕi^{31}。例(12)和例(13)与例(10)和例(11)的区别一样:例(12)中,是非疑问句表示说话人不知道“去过威州”这件事是否发生,被看作一个非真实的状态;例(13)中,疑问词疑问句(“什么时候”)是假定说话人知道“去过威州”这件事发生过,已经是一个真实的状态,说话人只是在询问这件事发生的时间。

(12)vu^{31}la^{31}　k^{h}o^{55}ʈʂa^{31}　kə^{31}　ʤa^{55}=**ni^{31}**　me^{31}?
第二人称复数　威州　去　经历体=第二人称复数:非实然　疑问
你们去过威州吗?

(13)vu^{31}la^{31}　na^{51}so^{31}　k^{h}o^{55}ʈʂa^{31}　kə^{31}　ʤa^{55}=**ɕi^{31}**?
第二人称复数　什么时候　威州　去　经历体=第二人称复数:实然
你们什么时候去过威州?

当疑问词疑问句表示修辞性疑问(rhetorical question)时,是用非实然的人称标记表示。对于修辞性疑问句句,说话人的目的不是在于得到答案,而是表达说话人的惊讶、不满,或者表示一个相反的事实。例如:

(14)le^{51}　sə^{31}=**ni^{31}?**
什么　知道=第一人称复数:非实然
我们什么都不知道。(字面意义:我们知道什么呢?)

例(14)中,修辞性疑问表示“我们什么也不知道”,动词词根“知道”带上一个非实然的人称标记-ni^{31}。

在其他羌语方言中,暂时没有讨论到特定人称标记来区分肯定的完整体和否定的完整体,肯定的经历体和否定的经历体,完整体的是非疑问句和疑问词疑问句,经历体的是非疑问句和疑问词疑问句。比如,在羌语北部方言荣红话中,人称标记-ɑ 没有体现出人称、体、否定和疑问等多种因素。例如(引自 LaPolla & Huang 2003:168):

(15)qɑ　ləɣz-ʈʂe-pen　i-ʈʂi-me-ʧi-ʤa(< ʤe).
第一人称单数　书-这-量词　方向-读-否定-连续-经历体:第一人称单数
我还没有读过这本数。

例(15)中,-ʤa 不仅可以用来表示肯定的经历体,也可以表示否定的经历体。第一人称单数的人称标记和经历体标记 ʤe 的最后一个元音 e 结合,变为 a(LaPolla & Huang 2003:142)。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2.5 “变得怎样”(变化体)

与状态变化体结合紧密的是实然人称标记。例如：

(16) tʂu^{31} tʂu^{55}　tʂʰe^{31}-wo^{55}　tʂe^{55}　pa^{31}　pu^{31}＝**sə^{31}**　we^{31}.
孩子　三-量词:个　有　变　做＝第二人称单数:实然　态度
(你)已经有三个小孩了。

(17) tɕan^{213}-ɲa^{55}＝la^{31}　a^{31}-tɕi^{31}-ta^{55}　mia^{55}-qa^{31}
这:复数-一点＝话题　向下-记得(借词)-借词标记　否定-能够
pa^{31}＝**sə^{31}**　we^{31}.
变为＝第二人称单数:实然　态度
(你)现在已经不记得这些(事情)了。

例(16)中,“已经有三个小孩”是一个真实的事件。不同于否定的完整体和否定的经历体,否定的状态变化体依然带上实然人称标记,因为状态变化体的否定仍然是表示一种变化的。例(17)中,“你现在不再记得这些事情了”表示“你以前记得,现在不记得了”,这同样是一个已经实现的事件。

2.6 “重复做某事”(重复体)

重复体表示重复做某事。即将做某事被看作一种不真实的状态,除此以外,过去和现在重复做某事,被看作一种真实的状态。如例(18)中,实然人称标记表示“又庆祝了生日”。

(18) ka^{31} to^{31}　tʰa^{31}-ɕi^{31}　jou^{213}　tə^{31}-pu^{31}　lo^{55}＝**ɕi^{31}**.
下面　那-天　又(借词)　向上-做　来＝第一人称复数:实然
接下来的那天,我们又庆祝了生日。

2.7 “习惯做某事”(惯常体)

惯常体表示常常、通常做某事。在龙溪羌语中,惯常体被看作是非实然的,包括现在和过去常常做某事或不做某事。Bybee(1998)指出非实然和实然的区分不是完全对应于非真实的状态和真实的状态,他进一步指出,在 Bargam 语中,过去常常发生的某事属于非实然。Comrie(1985:51)也指出在 Dyirbal 语中,现在常常发生的某事是由非实然标记表示,然而在缅甸语中,同样是现在常常发生的事情,是由实然标记表示的。例如：

(19) vu^{55} ni^{31}　nə^{31}-tɕe^{31}　a^{31}-ɕi^{31}＝ke^{55}　ku^{31} kua^{55}＝**ɕi^{31}**　we^{31}.
第二人称双数　二-量词:个　一-天＝不定指　吵架＝第二人称复数:实然　态度
你们两个每天吵架。

例(19)中,“每天吵架”被看作是真实的状态,动词“吵架”的人称标记是实然人称标记-ɕi^{31}。惯常体的否定,即常常、通常不做某事,同样属于一种真实的状态。例如：

(20) a^{31} ɕi^{31} mi^{55}　zei^{31}　a^{31} ɲa^{55}　tə^{31}-mi^{55}-pu^{31}　kə^{55}＝**sə^{31}**　we^{31}.
每天　事情　一点　向上-否定-做　去＝第二人称单数:实然　态度
你每天一点事情也不做。

例(20)中,“每天不工作”,也就是指这个人很懒,每天都不工作的状态是一个真实的状态。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2.8 式

2.8.1 “命令某人做某事”(命令式)

命令式表示要求和命令听话人做某事。命令式第二人称单数人称标记常常省略,但第二人称复数人称标记不能省略。命令式被看作是听话人还没有实施的动作或还没有实现的状态,即非实然的状态或事件。例(21)中,命令式带上非实然人称标记-ni^{31},表示“你们自己去跳舞”这个动作是没有实现的。

(21)vei^{51}la^{31}　　a^{31}-ʈʂʰo^{55}-ta^{31}　　kə^{55}＝**ni^{31}**　　ma^{31}.

第二人称复数:强调　　向下-跳舞-动词标记　　去＝第二人称复数:非实然　　礼貌

你们自己去跳舞!

2.8.2 “禁止某人做某事”(禁止式)

禁止式通常被看作非实然的事件。与命令式不同的是,禁止式不论是第二人称单数,还是第二人称复数,人称标记都不省略,如例(22)中,说话人命令听话人不要把秘密告诉别人。但是状态变化体的禁止式被看作是实然的状态,因为当状态变化体与禁止式同时出现时,人称是由状态变化体决定,即被看作一个真实的事件,如例(23)中,说话人命令听话人以后不要送药了。

(22)ʈʂə^{31}-qa^{ɹ51}　　kə^{31}＝**ni^{31}**.

禁止-说　　去＝第二人称复数:非实然

(你们)不要告诉(别人)。

(23)ji^{31}-ʈʂə^{31}-ta^{55}　　pa^{55}＝**sə^{31}**.

向里-禁止-送　　变成＝第二人称单数:实然

(你)不要再送药过来了。

2.8.3 “建议某人做某事”(建议式)

建议式表示建议某人做某事,被看作非实然的事件。与命令式一样,建议式的第二人称单数的人称标记常常被省略,第二人称复数的人称标记不能省略。如例(24)中,说话人的建议“收庄稼”是被看作是不真实的状态,还未发生。

(24)ʈʂuan^{55}ʈɕa^{55}　　a^{55}-ɕu^{55}　　qa^{31}＝**ni^{31}**　　po^{31}.

庄稼(借词)　　向下-收　　能＝第二人称复数:非实然　　礼貌

(你们)该收庄稼了。

2.9 “假设的条件”(条件句)

龙溪羌语中,条件句分为真实的条件和非真实的条件。其中,假设被看作一种真实的条件。正如 Bugenhagen(1994)把 Sinangor 语中相反的事实(counterfactuals)和假设(hypotheticals)分别看作是非真实的条件和真实的条件。例如:

(25)ʈʂə^{51}jau^{213}　ə^{ɹ213}＝**ɕi^{31}**　　vu^{31}la^{31}　ʈɕou^{213}　tə^{31}ɕou^{55}ɕou^{55}＝ma^{31}＝**ni^{31}**.

只要(借词)　告诉＝第二人称复数:实然　你们　就(借词)　向上-收拾＝将行体＝第二人称复数:非实然

只要你们告诉(我),你们就去收拾(那个鬼)。

例(25)中,假设“如果你告诉我”被看作是一个真实的条件。上文例(14)“我什么都不知道”表示一个相反的事实,被看作是一个非真实的条件。

龙溪羌语中,实然人称标记和非实然人称标记所表示的意义总结如下,见表 5。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表 5 实然与非实然人称标记表示的意义

非实然人称标记	例子	实然人称标记	例子
“不完整的事件”(未完整体)	例(1)	“变得怎样”(变化体)	例(16)
“持续做某事”(持续体)	例(2)	“变得不再怎样”(变化体的否定)	例(17)
“即将做某事”(将行体)	例(3)	“重复做某事”(重复体)	例(18)
“即将发生的变化”(将行体＋变化体)	例(4)	“习惯做某事”(惯常体)	例(19)
“即将重复做某事”(将行体＋重复体)	例(5)	“不习惯做某事”(惯常体的否定)	例(20)
“不是完整的事件”(完整体的否定)	例(8)	“完整的事件”(完整体)	例(6)
“没有经历某事”(经历体的否定)	例(9)	“经历过某事”(经历体)	例(7)
“是否是一个完整的事件”(是非疑问句＋完整体)	例(10)	“提问一个完整的事件”(疑问词疑问句＋完整体)	例(11)
“是否经历过某事”(是非疑问句＋经历体)	例(12)	“提问关于经历过某事的信息”(疑问词疑问句＋经历体)	例(13)
“命令某人做某事”(命令式)	例(21)		
“禁止某人做某事”(禁止式)	例(22)	“命令某人不要再做某事了”(禁止式＋状态变化体)	例(23)
“建议某人做某事”(建议式)	例(24)		
“相反的事实”(修辞性疑问)	例(14)	“假设的条件”(条件句)	例(25)

3　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的单复数

Sims(2016)比较了各个羌语中的人称范畴，指出羌语方言绵虒话、蒲溪话和永和话的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已经不再区分单数和复数(见表 6)，是因为说这些话的人长期和说汉语的汉族相接触的原因。Bauman(1974)也有类似的观点，他认为人称范畴单数和复数的消失是因为与那些形态更简单的语言接触的结果。

表 6 羌语不同方言中的人称与数

	南部羌语				北部羌语			
	龙溪	绵虒	桃坪	蒲溪	永和	荣红	麻窝	曲谷
1_{SG}	-a^{31}	-ʐa	-ɑ^{31}	-ɹ̩	-ɑ，-æ	-ɑ	-ɑ，-a	-a，-æ
2_{SG}	-nə^{31}	-nə	-nə^{31}	-n	-ni	-n	-n	-n
3_{SG}	—	—	—	—	—	—	—	—
1_{PL}	-ni^{31}	-ji	ə^{ɹ31}	-ɹ̩	-ɑ，-æ	-ɹ̩	-ɹ̩	-ə^{ɹ}
2_{PL}	-ni^{31}	-nə	sɿ^{31}nə^{31}	-n	-ni	-i	-tɕi-n	-j
3_{PL}	—	—	—	—	—	-tɕi	-tɕi	—

事实上，龙溪话是一种典型的与汉语长期接触的羌语方言，比如龙溪羌语声调的产生与汉语的接触有密切的关系，龙溪羌语中有大约 30%的汉语借词；但是龙溪羌语人称的单数和复数仍然保留得很完整，并没有要消失的痕迹。如表 6 所示，其他五个羌语方言(龙溪话、桃坪话、荣红话、麻窝话、曲谷话)仍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然保留区分人称的单数和复数。

4　结语

文章从实然与非实然的角度分析了龙溪羌语人称标记不同形式的分布。表 7 总结了北部和南部羌语中六个羌语方言的人称范畴，由于暂时没有关于绵虒话和永和话人称范畴方面的详细描写，因此表 7 没有列入这两个羌语方言。从表 7 可以看出，不同羌语方言的人称范畴有相同之处，即都反映了施事者的人称和数。北部羌语的人称范畴与非施事者有关，并且情况还很复杂；除了龙溪羌语中还有极少数例子，南部羌语中的人称范畴不反映非施事者的人称和数。除了南部羌语的蒲溪话，其他五个羌语方言的人称范畴仍然区分单数和双数。北部羌语的人称都不反映动作的体，而南部羌语的人称都与体有关，因此可以用来解释不同形式的人称标记分别与哪些体相关。通过笔者的调查发现，龙溪羌语的人称范畴有一个其他羌语人称范畴所没有的相关因素，即实然与非实然，这可以更清楚地分析不同形式的人称标记的选择。

表 7 羌语各方言的人称范畴

人称范畴的决定因素	北部羌语		南部羌语		
	麻窝话	曲谷话 荣红话	龙溪话	桃坪话	蒲溪话
施事者	√	√	√	√	√
非施事者	情况复杂	√	保留少数		
数	√	√	√	√	
体			√	√	√
实然与非实然			√		

参考文献

Bauman, James J. 1974. Pronominal verb morphology in Tibeto-Burman. *Linguistics of the Tibeto-Burman Area* 1(1): 108－155.

Bugenhagen, Robert D. 1994. The semantics of irrealis in the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Pupua New Guinea. *Topics in Descriptive Austronesian Languages* (*Samaan* 11), ed. by Reesink, 1－39. Leiden: Vakgroep Talen en Culturen van Zuidoost-Asiëen Oceanië, Rijksuniversiteit te Leiden.

Bybee, Joan. 1998. "Irrealis" as a grammatical category.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40(2): 257－271.

Chafe, Wallace. 1995. The realis-irrealis distinction in Caddo, the Northern Iroquoian languages, and English. *Modal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eds. by Joan Bybee & Suzanne Fleischman, 349－365.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Cole, P. 1982. *Imbabura Quechua* (Lingua Descriptive Series 5).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Comrie, Bernard. 1981. *Aspec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Verbal Aspect and Related Problems*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mrie, Bernard. 1985. *Ten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ang, Bufan (黄布凡). 1997. Yuanshi zangmianyu dongci houzhui *-s de yiji 原始藏缅语动词后缀*-s 的遗迹 [The traces of the verbal suffix *-s of Pro-Tibetan-Burman languages]. *Minzu Yuwen* 民族语文 [*Minority Languages of China*] 1997.1: 1－7.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Huang, Chenglong (黄成龙). 2007. *Puxi Qiangyu Yanjiu* 蒲溪羌语研究 [*Research on Puxi Qiang*]. Beijing: Minzu Chubanshe 北京:民族出版社 [Beijing: The Ethnic Publishing House].

LaPolla, Randy J., & Chenglong Huang. 2003. *A Grammar of Qiang with Annotated Texts and Glossary*.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Liu, Guangkun (刘光坤). 1998. *Mawo Qiangyu Yanjiu* 麻窝羌语研究 [*Research on Mawo Qiang*]. Chengdu: Sichuan Minzu Chubanshe 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Chengdu: Sichuan Nationality Press].

Palmer, Frank R. 2001. *Mood and Modality*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ims, Nathaniel A. 2016. Towards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Qiang dialectology. *Language & Linguistics* 17(3): 351－381.

Sun, Hongkai (孙宏开). 1981. *Qiangyu Jianzhi* 羌语简志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Qiang Language*]. Beijing: Minzu Chubanshe 北京:民族出版社 [Beijing: The Ethnic Publishing House].

Zheng, Wuxi. 2016. *A Grammar of Longxi Qiang*. Ph.D. dissert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作者简介

郑武曦,男,1985 年生,四川汶川人。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研究领域为功能语法、类型学、语言纪录。

The Person Category in Longxi Qiang

Zheng Wuxi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31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erson category in Longxi Qiang. Comparison with other varieties of Qiang reveals remarkable features of the verbal agreement system of Longxi Qiang. In the Longxi variety, two sets of person markers manifest realis vs. irrealis distinction. Moreover, the Longxi variety undergoes intense language contact with Chinese as other language-contacted varieties do, but the verb agreement system of the Longxi variety still has clear number distinction in first and second person markers.

Keywords　person category; realis; irrealis; Longxi Qiang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